

##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高松、李维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再次申请继续停牌，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①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起停牌，并于 2016 年 3 月 9 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

程序。

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及原因：近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酒店经营及管理业务和装饰工程业务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盈利能力不强。为了加快推进公司产业转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筹划此次资产重组。

### ③重组框架方案

经多方初步沟通，目前确定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方式为拟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初步确定为金融服务类。

公司就相关交易框架及细节正与交易对方进行持续的论证和商榷，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 (2) 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 ①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2016年2月24日停牌起，公司及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交易事项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沟通，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协议，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截至目前，中介机构正深入开展对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尽职调查、评估、审计和法律方面的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中。

### ②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2月24日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6-015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4日开市起停牌；

2016年3月2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6-016号）；

2016年3月9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6-018号），确认公司拟进行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年3月16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6-019号）；

2016年3月23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6-021号）；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

告》（编号：临2016-024号）；

2016年4月7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6-025号）；

2016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6-026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起预计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2016年4月14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6-027号）；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6-028号）；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6-029号）。

###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及有关交易各方仍需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继续停牌。

###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可能涉及行业主管机关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预先审批。须与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各方签订相关协议，并且须取得交易各方就其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内部决议。

### （5）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 （6）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静萍女士、王长军先生和臧小涵女士事前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本次会议审议，并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法律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 2、关联关系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因高松董事长和李维董事系交易对方的董事，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了关联交易，高松董事长和李维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的表决予以了回避。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